**储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19年研究生工作计划与实施细则**

发布者：周辉发布时间：2018-09-12浏览次数：2404

依据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《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19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储建学院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坚持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注重创新、择优选拔，确保生源质量，同时促进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个性发展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2019年研究生推免工作，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黄善波

副组长：刘刚 张程

成员：刘建林 刘建国 巩亮 张玉 陈树军 李佐龙 于桂杰（教师代表、院党委纪委委员）

秘书组：张守花 周辉 郑健

工作小组的职责是：落实学校的文件精神，制定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各学科专业成立推免考核小组，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，由专业负责人或学科负责人或院学位委员会成员任组长，成员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另设秘书1人。

**三、推免条件**

按照选拔条件和培养模式，将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。2019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，也可同时申报。

（一）普通类推免生

普通类推免生须同时满足以下5个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身心素质良好，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。

（2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，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。

（3）修完并通过前三年（建筑学前四年）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，且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；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（学业成绩位列本专业前5%以内）或确有学科专长（学科基础课平均学分绩≥85分或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分≥90分或有较为突出的、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或学科竞赛奖励（需本专业两位教授推荐并提交成果证明））的学生，可适当放宽，但无欠学分情况。

（4）外语成绩要求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，英语（CET4）成绩不低于568分或英语（CET6）成绩不低于426分，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分，或托福成绩不低于80分；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，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60分（及格）。外语专业学生，其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（5）学业成绩（不含双学位、辅修课程）位列本专业前30%（含）；对创新能力较强且取得一定成果者（需提交两名本专业教授的推荐信和成果证明材料，由学院认定），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至40%。

本类申请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，由学院组织考核推荐。

说明：

（1）参加国内、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，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，可申请推免研究生。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，由学院核实、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。

（2）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等名额补偿计划，在满足上述5个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须满足接收学校的专业要求。

（二）其他类推免生

（1）辅导员推免计划：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，符合（一）基本条件中1-4各项要求，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至50%。

本类申请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申请，参加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的专项考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。

（2）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，参加志愿服务（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），或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，且符合（一）基本条件中1-4各项要求，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至50%。

本类申请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学院核实其相关材料，并报教务处审核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参加教务处组织公开答辩，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生推免生资格。

（3）创新突出类推免：符合（一）基本条件中1-2各项要求，修完并通过前三年（建筑学前四年）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，且无欠学分情况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）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“互联网+”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，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3位；

2）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（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），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5位；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，由学校组织认定。

3）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学生为第一作者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（会议论文集除外）收录期刊或CSSCI收录期刊（扩展版及增刊除外）发表1篇及以上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论文；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。

本类申请学生须本专业3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，学院核实推荐信和相关证明材料，报教务处审核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参加教务处组织的公开答辩，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生推免生资格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（1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推免生资格申请表。

（2）学生成绩单（学院统一提供）。

（3）体现学术、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。

**五、推荐方式与测评方案**

分专业按总成绩排序后，按名次在名额内择优推荐（含候补）。

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**总成绩=(必修课学分绩)×70%+复试成绩×30%**

   其中，按照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的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，成绩使用截止2018年9月10日前。

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推荐。

**六、复试的内容**

复试由思想品德考查、面试两个环节构成。

思想品德考查：注重考查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前三年（建筑学前四年）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定性评价。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。

面试：（1）通过进一步审核学生的成绩、获奖情况考察学生的学科基础和创新、研究能力；（2）考查外语能力；（3）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、灵活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，重点是学生的科研素质、创新潜质和研究能力等。

**七、推免工作程序**

（1）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，讨论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，上报学校审核批准。

（2）公布学校的政策文件和学院的实施细则，学生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。

（3）学院审核材料并确定符合条件人员，公示复试名单。

（4）严格执行公布程序和要求，组织复试，按百分制统计复试成绩。

（5）推免考核小组计算总成绩，按照成绩名次排序，根据名额确定名单并公示（含候补名单）。

（6）上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、公示。

**八、推免工作日程**

（1）9月12日公示成绩排名，有异议可到教学秘书处复核。向学校提交学院的推免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

（2）9月13日，公布学院的推免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，学生提交申请材料（申请表、提交体现学术、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等材料）。

（3）9月14日，学院审核各类申请人资格与条件，辅导员或班主任上交思想品德考核结果。根据报名情况和思想品德考核情况确定并公示参加复试学生名单，上报审核通过的创新突出类和贡献突出类，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推免生材料。

（4）9月15-16日，各专业推免考核小组组织学生面试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；计算总成绩，按成绩排序上报学院；

（5）9月17日，学院公示拟推免名单，并将推免结果以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研招办；

（6）9月20日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。

**九、其它说明**

（1）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。

（2）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，并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，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3）9月22日以后，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，所有推免生均须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: http: //yz.chsi.com.cn/tm），填写报考志愿、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（4）其它按学校文件执行，本办法解释权归“储建学院2019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”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86981813，张守花老师

监督电话：0532-86981876，张程副书记